

## 附件 2

# 法治微课比赛有关要求

### 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（一）参赛对象。比赛分为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和法治副校长 2 个赛道。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应为专门从事中小学“道德与法治”“思想政治”课程或其他法治课教学工作的中小学校教师。法治副校长应由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，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的法治副校长。

（二）参赛组别。本次省级比赛采取各市报送视频参加评选形式进行。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可选送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各 1 名优秀法治课（思政课）教师、1 名法治副校长授课视频，发送至省组委会电子邮箱参加省赛。

### 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。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增进青少年学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。要遵循教育规律，以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为导向，加强正面引导，讲述社会主义法治所蕴含的丰富内涵、价值追求，讲述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，讲述法治故事，让宪法法治精神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浸润学生心灵，避免简单生硬、警示恐吓宣教方式，切实增强育人实效。要突出实践教学、案例教学，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、校园学习、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，弘扬法治理念、培育法治信仰、强化规则意识，让青少年明白权利义务相统一的道理，学会依法维护自身权利的同时尊重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。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6 年本人原创。小学组时长为 12—15 分钟，中学组时长为 14—16 分钟。法治课教师须上传配套课件、教学设计等资料，法治副校长需上传配套课件等资料。格式为 Word、Pdf 或 PPT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微课相关资料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、视频、字体和音频等，不得出现与内容无关的商业广告。参赛作品需经市教育（教体）局审核把关，确保方向正确，符合比赛相关要求。